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上午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5年5月21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方如女士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42,512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684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.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.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14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8,003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3%；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，代表股份8,003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4,509,4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041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8,003,0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41,518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1%；反对 86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0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42%；反对 86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2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06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41,517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86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0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08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717%；反对 86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552%；弃权 12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31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741,460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4%；反对 92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51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07%；反对 92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74%；弃权 12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19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741,454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6%；反对 92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1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4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857%；反对 92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674%；弃权 1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9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741,647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5%；反对 85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37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73%；反对 854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728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9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741,506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87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；弃权 1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97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317%；反对 874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214%；弃权 13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69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741,584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91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74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026%；反对 91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75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736,445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9%；反对 6,03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4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5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89%；反对 6,032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713%；弃权 3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8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738,723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7%；反对 3,773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2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14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592%；反对 3,773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522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7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741,605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8%；反对 89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1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09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637%；反对 892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463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9%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,83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050%；反对 1,15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813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835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050%；反对 1,15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813%；弃权 1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7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：韩方如女士、韩真如女士、韩汇如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总数 734,509,464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马焱、曹燕红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山东国曜琴岛(青岛)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